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

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及明确，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；于2024年3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然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

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执行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的规定，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并重述比较期间财务报表，具体影响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 |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重述前 |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调整 |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已重述 |
| 营业成本 | 3,320,887,343.30 | 4,044,360.23 | 3,324,931,703.53 |
| 销售费用 | 17,675,835.27 | -4,044,360.23 | 13,631,475.04 |

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8 月 30 日